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93-ZC2017-7-443

项目名称：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PPP项目

2018年01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项目概况.....         | 5   |
| 第三章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25  |
| 第四章 | 通用部分（政府采购程序）..... | 33  |
| 第五章 | PPP协议（草案）.....    | 41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123 |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纳雍县城市管理局委托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现邀请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述

目前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已通过纳雍县财政部门审查，《实施方案》已通过纳雍县人民政府审批，项目具备进入采购阶段的条件。

项目名称：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项目编号：93-ZC2017-7-443

实施机构：纳雍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城管局”）

合作期限：合作期限 30 年

运作模式：TOT+BOT 模式

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纳雍县全县包括：居仁街道办事处、文昌街道办事处、雍熙街道办事处、驢岭镇、阳长镇、维新镇、龙场镇、乐治镇、百兴镇、张家湾镇、勺窝乡、新房彝族苗族乡、库东关彝族苗族白族乡、董地苗族彝族乡、寨乐乡、化作苗族彝族乡、老凹坝乡、沙包乡、水东乡、曙光乡、姑开苗族彝族乡、羊场苗族彝族乡、锅圈岩苗族彝族乡、昆寨苗族彝族白族乡、左鸠戛苗族苗族乡、猪场苗族彝族乡。

本项目由政府指定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包括：

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纳雍县城乡（全县域）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的建设与运营。

生活垃圾清扫保洁系统：纳雍县 23 个乡镇主要街道、主干道的清扫保洁，包括：集镇主要街道和集镇周边主干道的清扫保洁。

## 二、项目预算

### （一）项目总投资

在存量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前，预估项目初期总投资（包括待接收的存量资产与拟新投资资产）共计 7036.61 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布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工程 PPP 项目（项目编号 93-ZC2017-7-443）公开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为合格投标人，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未报名和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 **四、办理 CA 及网上投标事宜**

(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申请人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申请人电子密钥

(CA)后即可参加本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事项。

(2) 办理电子密钥 (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 (传真)：0857-8316572

(3)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0857-8317294

#### **五、报名时间、方式、地点**

(1) 登录系统获取文件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 08:30 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17:30。

(2) 报名方式及地点：投标人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 **六、采购文件获取的方式、金额**

(1)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自行免费下载。

#### **七、保证金**

资格预审期间提交的资格预审保证金直接转为投标保证金。

联系人：财务部郝女士

联系电话 (传真)：0857-8314036

#### **八、评审时间、地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评审时间：2018 年 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2) 评审地点：网上评审 (申请人不需到现场)；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 10 时 20 分前解密文件。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下列网站发布 (发布时间为 2018 年【1】月【9】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十、其它事项**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业务系统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十一、采购人**

名 称：纳雍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纳雍县工贸街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117613139

#### **十二、代理机构**

名 称：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00 号耀江国际大厦 A 座 19 楼

联系人：邴先生

电 话：13968188180

## 第二章 项目概况

## 第二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方式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章节为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未尽详细之处请参阅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见附件。[实施方案.pdf](#)

##### 1.1.1 项目名称

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

##### 1.1.2 项目性质

BOT+TOT。

##### 1.1.3 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

##### 1.1.4 实施主体

纳雍县城市管理局。

##### 1.1.5 建设内容与规模

转运站建设规模：425t/d；

转运站设置：（存量接收 21 座）；

环卫车辆：垃圾收转运 74 辆，清扫保洁 18 辆，（存量接收 99 辆，收集箱 277 个）；

信息化管理系统：1 套；

垃圾收容器：3864 个（含各类箱体）；

#### 1.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 1.2.1 项目总投资及技术指标

在存量资产评估工作完成之前，预估项目初期总投资（包括待接收的存量资产与拟新投资资产）共计 7036.61 万元，具体包括：

|       | 资产范围                                            | 资产价值                                          | 资金来源                  |
|-------|-------------------------------------------------|-----------------------------------------------|-----------------------|
| 存量资产  | 纳雍县现有的垃圾收转运及清扫保洁设施设备（包括纳雍县住建局负责正在建设的 21 个垃圾中转站） | 3672.53 万元（待定，以实际评估为准；同时包括建设用地相关费用预估 105 万元。） |                       |
| 新投资资产 | 根据收转运及清扫保洁要求，项目正常实施需增加的设施设备及车辆等                 | 待定，本次测算初期投资为 3364.08 万元。                      | 采用 PPP 模式，由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 |

表 项目投资表

#### 存量项目：

存量资产暂按照纳雍县城管局现有的、可纳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车辆估算，以及纳雍县住建局正在实施的 21 个垃圾中转站。

根据环卫行业车辆设备折旧淘汰经验，原有车辆设备，2012 年之前的按淘汰处理（残值为 0），其余收转运及清扫保洁的车辆按照 6 年折旧计算，垃圾收集容器按照 3 年折旧计算，垃圾中转站土建主体建筑按照 30 年折旧计算，垃圾中转站内成套压缩设备按照 15 年折旧计算，以上设备设施及车辆折旧后残值为 0。

#### 新投项目：

为提高清扫保洁及收转运效率，更广泛地覆盖服务范围，更好地为纳雍县人民提供优质服务，根据纳雍县实际情况和政府要求，对项目所需设施设备及车辆作相应的新置、补充。

#### 1.2.3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

注册资本金与总投资的差额，约占总投资的 70%，由社会资本融资。

#### 1.2.4 项目公司股权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政府方（授权贵州雍泰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5%，出资方式为货币；社会资本方占股 95%，出资方式为货币。

## 二、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 2.1 风险分配原则

对于本次 PPP 项目，风险分配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1) 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 2) 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例如通过购买相应保险）；
- 3) 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 4) 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
- 5) 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 2.2 政府与社会资本间的风险分配机制

按照风险分配的上述基本原则，以及目前推广应用 PPP 模式的政策导向，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分配框架如下：

- 1) 融资、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主要由项目公司承担；
- 2) 政策、法律变更和最低需求风险等主要由政府承担；
- 3) 宏观经济、不可抗力风险等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合理共担。

表 2 政府方承担风险表

| 风险类型 | 表现形式                             | 风险分配机制                                                                  |
|------|----------------------------------|-------------------------------------------------------------------------|
| 审批风险 | 项目资产能否通过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及获得运营所需其他许可和审批。 | 因管理、维护原因所致由社会资本承担；<br>因项目资产移交前存在的问题（如建设手续不全项目资产缺陷等）或其他客观原因所致则应由政府方承担，给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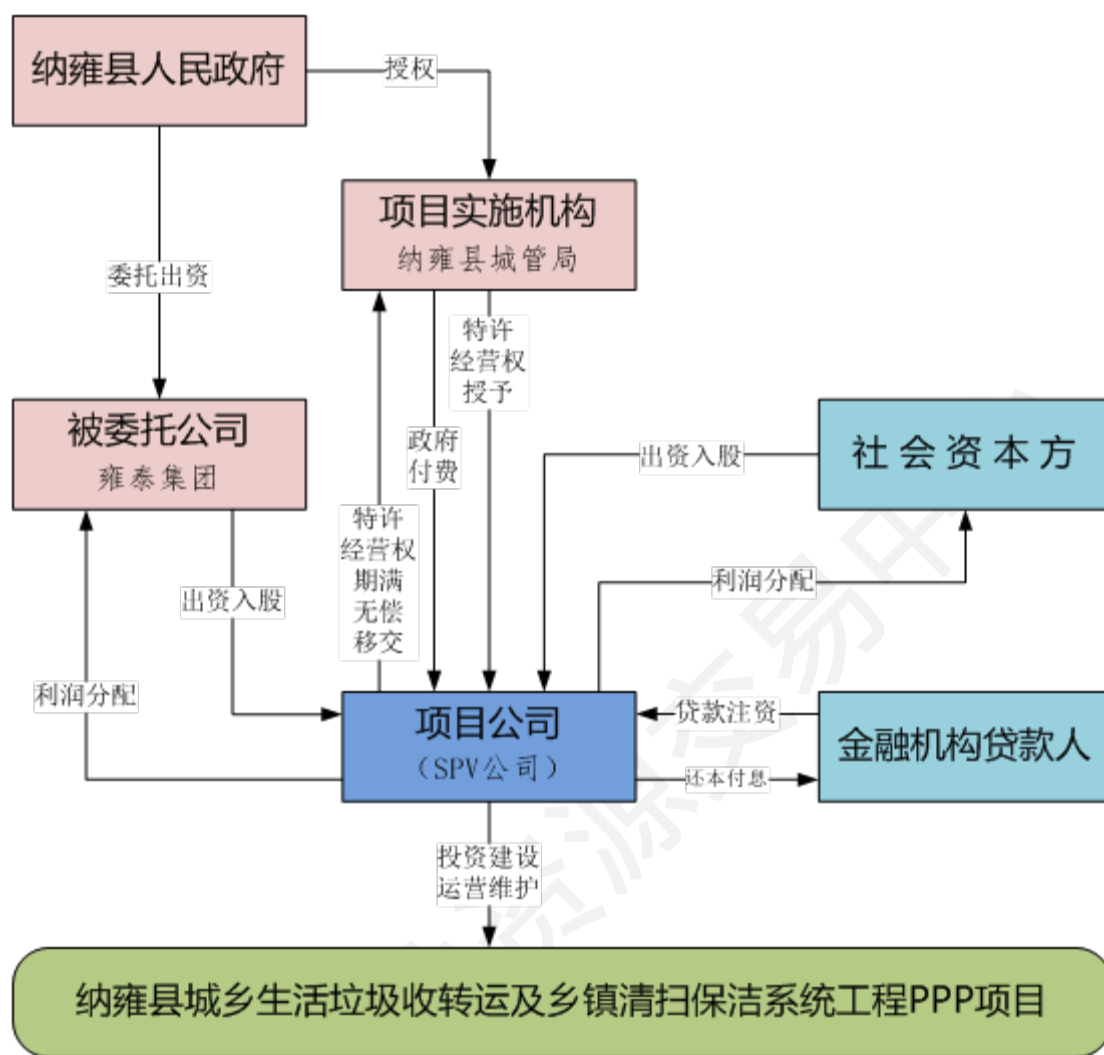
| 风险类型   | 表现形式                                                                          | 风险分配机制                                                                                                          |
|--------|-------------------------------------------------------------------------------|-----------------------------------------------------------------------------------------------------------------|
|        |                                                                               | 合理的损失补偿；<br>通常政府有协助项目公司获得相关审批和许可的义务。                                                                            |
| 运营风险   | 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转；<br>项目产出能否达到既定绩效标准；<br>运营成本能否得到合理控制；<br>安全管理是否到位；<br>是否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等。 | 主要由社会资本承担，在相关合同中明确关于固定资产维护与大修的条款；明确绩效标准并与付费严格挂钩；要求购买有关商业保险；<br>政府保证项目的合法性，负责项目前期存量资产的按期如数移交，并加强对项目的日常考核和定期绩效评估。 |
| 融资风险   | 融资失败；<br>融资成本较高。                                                              | 由社会资本承担，提出一定比例的资本金要求，督促项目公司制定和落实合理的资金投入与使用计划；<br>政府方给予必要的融资便利，选择财务实力较强的社会资本合作伙伴。                                |
| 最低需求风险 | 生活垃圾清扫保洁面积及收转运量的变化                                                            | 最低需求风险由政府方承担，采取承诺最低需求或基础清扫保洁面积及垃圾收转运量，以及既定范围内拥有排他性。                                                             |
| 宏观经济风险 | 通货膨胀风险                                                                        | 通货膨胀风险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共同分担，通常通过定期调价公式予以抵消物价变动影响。                                                                       |
| 不可抗力风险 |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所带来                                                        | 政府方和社会资本共同分担，可要求社会资本购买商业保险转移风险，同                                                                                |

| 风险类型      | 表现形式                               | 风险分配机制                                                     |
|-----------|------------------------------------|------------------------------------------------------------|
|           | 的风险，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 时约定应急处置程序，将损失控制到最小范围。                                      |
| 政策/法律变更风险 | 如项目执行的政策/法律、技术标准发生变更，导致项目投资或成本增加等。 | 由政府方承担，给予项目公司合理的成本补偿。并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与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其变更相一致的条款。 |
| 政治风险      | 政治环境的变化、主政官员的更迭。                   | 政府方承担，尊重契约、加强长效机制建设。                                       |

### 3、项目交易结构

#### 3.1 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投融资结构主要说明项目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性质和用途，以及项目资产的形成和转移过程等，如下图所示：



### 3.1.1 融资安排

#### 3.1.1.1 融资方式

通过采用 PPP 模式，纳雍县人民政府授权指定的出资代表贵州雍泰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依靠实施机构地域优势，吸收社会资本专业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经验和投融资能力，负责承担项目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

1、项目资本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考虑到本项目的公共服务性特点，项目公司注册资金结构的设置应满足公共服务性项目融资的要求，建议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结构为：股本金不低于 PPP 交易总额（存量资产+新建项目资产）的 30%或约定的近似金额。社会资本

与政府授权出资机构按约定的比例、并根据《纳雍县 PPP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纳府办函〔2017〕43 号）要求出资到位成立项目公司。

2、项目资本金超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项目贷款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与归还，政府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项目融资方式：无追索项目融资。项目公司以自身拥有的资产或权益作为融资担保，项目公司各股东方仅以持股比例对应的资本金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或风险。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及项目公司拥有的资产或权益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担保权益。如果项目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通过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公司融资足额及时到位。

4、项目融资期限：2015 年 3 月，发改委和国开行发布《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通知》，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 PPP 项目差异化信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30 年，建议与具体的金融机构进行协商，具体融资期限结合项目投资规模与收益水平测算确定，但不超过 PPP 特许经营期限。

### 3.1.2 资产权属

本项目中，存量资产在移交给项目公司之后，其权属归项目公司所有；新增项目设施设备及车辆以及根据项目发展需要拟新建的房屋建筑物等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或购买，该等项目设施权属均归项目公司所有。

合同期满后，项目公司按规定的移交清单、移交标准及移交程序无偿将相关项目资产及其权益移交给政府方。

### 3.2 回报机制

PPP 项目回报包括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三种方式。《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法

（2015）42 号文提出：“针对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不同支付机制，将项目涉及的运营补贴、经营收费权和其他支付对价等，按照国家

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在政府财务报告中反映和管理，并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

本项目属于政府付费项目。根据《纳雍县 PPP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纳府办函〔2017〕43 号）文件要求，本方案将按照合理的资本年回报率不超过 6.5% 计算，纳雍县财政局向项目公司支付费用，项目公司收回投资并取得合理收益。

政府付费费用应报同级人大审批并形成决议，按规定纳入合作期内的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 3.3 相关配套安排

实施机构保障项目用地。存量资产的土地费用由政府方先期承担，但最后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合作范围。

项目的“三通一平”（按项目需要）由实施机构保障，特别是垃圾中转站点的交通必须符合相应垃圾收转运车辆的通行，用水用电符合项目正常运行的最低要求。

### 3.4 项目合同体系

本合同体系主要包括咨询合同、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项目合同、存量资产权属方移交协议、股权合作协议、融资合同、车辆设备采购合同和保险合同等，涉及项目整个交易结构的各个参与方。

### 3.5 项目交易范围

本项目 PPP 交易范围为合作期内纳雍县县域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工作。

在项目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购买）以及运营、维护上述资产设施，至项目合作期满按约定将相关资产设施及权益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根据财政部对 PPP 项目合作期限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

纳雍县政府授权由纳雍县城管局向中标社会资本签发，主要包括授权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以及授予社会资本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期限、限制、终止和收回的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许经营范围和期限、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服务及收费标准、终止和补偿等事项，该授权书为项目主合同之一。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由项目实施机构纳雍县城管局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重点阐述本项目所采用的 PPP 运作方式，目的是在政府与项目公司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顺利实施。

### 3.6 实施机构主要权利和义务

#### 3.6.1 主要权利

- 1) 有权在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 2) 有权在项目工程运营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运营记录并有权进入项目设施实施监督。如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3) 在特许经营期正常结束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的设施设备与车辆等；
- 4) 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终止特许经营合同，并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收购金；
- 5) 根据项目需要指定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3.6.2 主要义务

- 1) 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在特许经营合同保持有效的前提下，应保持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 2) 根据项目合同费用支付原则负责向项目公司按时支付费用；
- 3) 负责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目标等内容；
- 4) 协调项目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所需土地与建设所必须的文件等工作；
- 5) 依据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合同规定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以及项目公司的正常运作；
- 6)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 3.7 项目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3.7.1 主要权利

-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
-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自主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的各项经营活动；
- 3)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受市、区、县关于本项目的各种补贴和优惠政策；
- 4) 政府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特许经营合同；
- 5) 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3.7.2 主要义务

- 1) 应负责筹措本项目设施设备建设所需的资金，进行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并按期投入；
- 2)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设施设备的建设与采购，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 3) 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项目的费用、责任和运营风险以及维护设施设备，保持良好的项目运营服务能力，并有义务为此购买运营期保险；

4) 承担本项目所需的项目申报审批事项，有义务满足获得项目相关批准要求的条件；

5) 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6) 接受和配合县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

7) 接受县政府依法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

8) 项目运营期满后，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移交项目设施与设备；

9) 依法缴纳税费，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之优惠政策情形除外；

10)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8 项目公司股权及董事会结构

本项目拟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依据 PPP 项目公司组建原则组建项目公司（SPV 公司）。

根据《纳雍县 PPP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纳府办函〔2017〕43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纳雍县人民政府授权的贵州雍泰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政府方持股比例为 5%，在项目公司中同股同权，参与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入股形式为部分存量资产折现入股；项目公司其余股份由社会资本方（可以包括资本公司、运营公司、金融机构等）持股。

项目公司按《公司法》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1、项目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人，中选社会资本委派 3 人，纳雍县城管局及贵州雍泰集团有限公司各委派 1 人，董事长在社会资本委派的代表中产生，同时为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为贵州雍泰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和社会资本一名委派的代表。

2、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名，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各委派 1 人，公司员工中选举产生 1 名。

3、公司管理层中，社会资本方委派 1 名财务总监。

4、特别约定

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5、项目公司董事会决定或通过以下事项时须  $2/3$  以上董事同意：

（1）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5）签署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建设合同》等合同。

6、政府方对于影响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或重大决策具有一票否决权。

### 3.9 前期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费用由实施机构编制费用清单，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归垫各相关单位支付的前期费用，前期费用统一列入本项目总投资。

### 3.10 收费定价调整机制

#### 3.10.1 收费考核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垃圾收转运采用“按日计量、按月付费”、乡镇清扫保洁服务费采用“依据年清扫保洁服务费总额按月付费”的方式支付。按惯例，财政部门每月根据实施机构批准的付款申请向项目公司拨付上月项目运营服务费。

项目公司应当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和合同设定的项目运营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开展运营、维护，具体由实施机构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就社会资本方受托事项进行全生命周期内月、季度、年度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或调整对价的依据。该考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运营情况、公共服务质量等。本项目绩效考核体系可分为运营绩效考核标准、奖励激励机制。

### 3.11 履约保障机制

### 3.11.1 履约保函体系

履约保函体系主要包括投资竞争保函、付款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 3.11.2 强制保险方案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特许经营合同中应对项目公司必须投保的险种进行明确规定。同时，《纳雍县 PPP 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纳府办函〔2017〕43 号）也明确规定，“SPV 公司应向保险机构购买该项目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意外损失保险”。

建议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包含：

- 1) 财产一切险；
- 2) （财产一切险之）业务中断险；
- 3) 机器故障损坏险；
- 4) （机器故障损坏险之）业务中断险；
- 5) 第三者责任险；
- 6) 环境责任险；
- 7) 其他必要险种。

## 3.12 调整衔接机制

### 3.12.1 提前终止

若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在项目合作期内提前终止，建议政府区分如下情形对项目公司按下表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 项次 | 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 一  | 政府主管部门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A+B+E           |
| 二  |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A-B+E           |
| 三  | 自然和社会事件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 $1/2 (A-C-D+E)$ |
| 四  | 政府政策和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 A+35%B+E        |

A 为项目公司的初期总投资 $\times$ 项目合作期剩余年限/项目合作期+截止提前终止日前计入本项目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服务费用的项目公司后期重置投资 $\times$ 项目合作期剩余年限/（项目合作期-重置前项目已运营年限）。

B 为项目公司在以下期间中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现值：

- 1) 三年；或
- 2) 项目合作期的剩余期间；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指终止后项目公司应一并移交的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支付给项目公司的金额应将提前终止补偿金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方由于其此前的违约行为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共同计算予以确定。

### 3.12.2 临时接管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权利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 种类   | 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 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
|------|-------------------------------------------------------------------------------------------------------------------|-----------------------------------------------------------------------------------------------------------------------------------------------------------------------------------------------------------------------------------------|
| 具体情形 | <p>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p> <p>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正常实施；</p> <p>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p> | <p>项目公司重大违约行为，包括：</p> <p>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资产，或在项目资产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p> <p>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p> <p>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p> <p>擅自停止运营服务，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p> <p>被依法注销、关停的；</p> <p>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等。</p> |
| 适用条件 | 按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的通知程序提前通知项目公司。                                                                                   | 给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补救，项目公司未能补救。                                                                                                                                                                                                                  |

| 种类   | 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 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
|------|--------------------------------------------------------------------------------------|---------------------------------------------------------------------------------------------------------------------------------------|
| 法律后果 | <p>临时接管期间政府负责在接管范围内组织正常运营维护工作；</p> <p>临时接管引发的额外费用由政府方承担；</p> <p>临时接管情形消失时停止临时接管。</p> | <p>临时接管期间政府负责在接管范围内组织正常运营维护工作；</p> <p>临时接管引发的额外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p> <p>临时接管情形消失时停止临时接管；</p> <p>政府方临时接管仍然无法补救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有权依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项目合同。</p> |

### 3.12.3 股权转让限制

在项目合作期内，任何股权变更或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情形，均须向实施机构或政府报告并获得其书面同意后、并按项目公司章程约定经董事会议一致通过方可实行。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或政府股权变更的书面申请材料（阐明变更原因、变更方式、拟转让的股权比例（如有）、意向受让方（如有）情况等书面材料）以及项目公司或其各级控股母公司股东会同意该等股权转让的书面决议。

从签署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在五年内项目公司的股权及其各级控股母公司的控股股权不得发生变化，除非这种转让为中国法律所要求，或是法院、法庭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命令的转让。

### 3.13 项目土地使用权

实施机构保障项目用地。存量资产的土地费用由政府方先期承担，但最后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合作范围。

### 3.14 项目设施期满移交

#### （一）项目前期存量资产的交接

项目前期交接，指纳雍县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已形成的存量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初向项目公司实施交接。

## （二）交接标准

项目资料均真实、完整、并且均为资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在确保项目公司方能够正常接续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说明原因并提供清晰复印件；

项目不附带任何债务和抵押、质押、留置以及担保。

政府方将存量资产移交项目公司时，对于车辆，需保证车辆的交管手续（牌照、购置税等）、交强险、商业险等的完备性，保证车辆运营的合法性；对于纳雍县住建局负责实施的 21 个垃圾中转站点，需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后完整地交付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在接收存量资产后进行试运行。车辆、零散设备设施试运行期为三个月，期间发生的属于遗留故障的，由该存量资产原单位负责维修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21 个垃圾中转站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同时该 21 个垃圾中转站质保期内发生的建筑、设备故障、问题由该存量资产原单位负责落实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相关重要约定事项

存量资产各权属单位与项目公司自行完成相关财务处理工作；

交接过程中所形成的费用，由存量资产各权属单位与项目公司各自承担。

## （四）运营期满移交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的全部残值未归零的固定资产并确保该等固定资产、权利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功能标准要求。

- 1)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规程等无形资产；
-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设施与设备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3) 这些资产在向政府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请求权；

4) 项目公司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运营和服务。

#### （五）运营期满移交标准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6 个月，项目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最后大修计划对项目的设施设备、车辆等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在移交日前的 2 个月之前完成。

通过最后大修，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应移交设备设施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90%）以上，设施的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最后大修所需的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

以上的大修应使设施与设备达到使用状态。

资产移交前一个月，由项目合同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残值进行评估。

#### 3.15 争议解决

若双方对于经营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后 60 日内该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 3.16 监督架构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基于各自职权范围，对本项目各工作环节进行监督和管理。

一般监管体系的分类如下：

1) 按监管依据分类，分为行政监管和合同监管。其中，行政监管即保证项目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和价格符合行业通行技术标准和特殊规范，确保其服务高效、稳定安全、价格合理；合同监管即保证项目公司服务质量和价格符合

特许经营合同规定，以持续保证政府通过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对项目公司的要求得到遵从和履行。

2) 按监管内容分类，分为市场准入监管、运行安全监管、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管、价格与收费监管、市场退出监管，均可通过行政监管与合同监管得以实现。

3) 按监管主体分类，分为政府部门监管、用户/公众监管、金融机构监管、其他利益相关者监管。

#### 4、采购方式选择

##### 4.1 项目采购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4.2 采购程序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五条，PPP项目采购应当实行资格预审。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项目需要准备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和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参与资格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和实现充分竞争。县政府通过前置的资格预审程序，实现项目实施机构对参与PPP项目的社会资本进行更为严格的筛选和把控，保障项目安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1  | 商 务 部 分<br>(50分)                                      | 转 运 报 价<br>(单 价 30<br>分) | <p>各投标单位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p> <p>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分）。</p> <p><b>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最高限价为 192.6 元/吨，高于 192.6 元/吨为无效报价。</b></p>       |
|    |                                                       | 清 扫 报 价<br>(单 价 20<br>分) | <p>各投标单位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20分。</p> <p>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分）。</p> <p><b>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最高限价为 6.94 元/平方米/年，高于 6.94 元/平方米/年为无效报价。</b></p> |
| 2  | 资 信 部 分（联合体<br>投标的，以<br>成员单位具<br>有该项资质<br>得分高者计<br>入） | 体 系 认<br>证<br>(9分)       | <p>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一项的得3分，获得两项的得6分，获得三项的得9分，没有认证或认证标准及认证范围不一致的得0分。</p> <p><b>（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
|    |                                                       | 专 项 资<br>质（4分）           | <p>投标人具有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当地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环境清洁维护服务的专项资质，获得一项的得2分，没有资质的不得分。最高得分为4分。</p> <p><b>（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

|   |                           |                |                                                                                                                                                                                                                                                                                                                                                                                                                                                     |
|---|---------------------------|----------------|-----------------------------------------------------------------------------------------------------------------------------------------------------------------------------------------------------------------------------------------------------------------------------------------------------------------------------------------------------------------------------------------------------------------------------------------------------|
|   | (30分)                     | 业绩<br>(8分)     | <p>1、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1月1日-本项目开标日)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环卫一体化PPP项目:</p> <p>(1) 清扫保洁面积<math>\geq 100</math>万平方米的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得4分; 清扫保洁面积<math>\geq 200</math>万平方米的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得8分;</p> <p>(2) 垃圾清运量<math>\geq 300</math>吨/日的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得4分; 垃圾清运量<math>\geq 400</math>吨/日的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得8分;</p> <p>(3) 服务费<math>\geq 2000</math>万元/年度的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得4分; 服务费<math>\geq 2500</math>万元/年度的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得8分。</p> <p>最高得分为8分。上述(1)(2)(3)分项以投标人满足其一的有效最高分值计算得分。</p> <p>(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企业综合实力(9分)     | <p>投标人在2017年11月30日之后任意一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达到:</p> <p>2000万元(含)-3000万元得3分;</p> <p>3000万元(含)-4000万元得5分;</p> <p>4000万元(含)-5000万元得7分;</p> <p>5000万元(含)以上得9分。</p> <p>(银行存款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3 | 技术部分(20分)<br><br>(技术方案由联合 | 村镇收集方案<br>(5分) | <p>方案为优秀的得4分(含)-5分; 方案为良好的得3分(含)-4分; 方案为一般的得2分(含)-3分; 方案为较差的不得分。</p>                                                                                                                                                                                                                                                                                                                                                                                |

|  |                                  |                          |                                                                               |
|--|----------------------------------|--------------------------|-------------------------------------------------------------------------------|
|  | 体共同编制<br>提供。原件<br>加盖联合体<br>各方公章) | 城区收<br>运方案<br>( 5<br>分)  | 方案为优秀的得 4 分 (含) -5 分; 方案为良好的得 3 分 (含) -4 分; 方案为一般的得 2 分 (含) -3 分; 方案为较差的不得分。  |
|  |                                  | 清扫保<br>洁方案<br>( 10<br>分) | 方案为优秀的得 8 分 (含) -10 分; 方案为良好的得 6 分 (含) -8 分; 方案为一般的得 4 分 (含) -6 分; 方案为较差的不得分。 |

## 第二节 评标须知

###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为 5 人，采购人代表为 2 人，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 2. 评标方案

#### 2.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 2.2 评审程序

##### 2.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2.3 投标文件初审

##### 2.3.1 资格性检查

(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不能参与竞争。

#### 2.4 澄清有关问题

2.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

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2.4.2** 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 **2.5 比较与评价**

**2.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2.5.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5.4**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2.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6 评审结果**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2.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 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3.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 **4. 评标责任**

4.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4.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4.3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4.4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5.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5.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5.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5.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7.罚则**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审终止：

- 1.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投标人家数：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联合体除外）

## **第四章 通用部分（政府采购程序）**

##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如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获取及文件售价

采购文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自行免费下载；

#####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变更

（一）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在开标前 15 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更正的所有内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交。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须将答复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更正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更正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四）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节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缴纳的资格预审保证金自动转为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使用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系统要求导出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月30日10时前，并于当日10时2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到现场。

### **第五节 评标**

#### **一、评标地点**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二、评标流程（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二）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分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技术方案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评分表交由评

标组长汇总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 **第六节 发布中标公告**

### **一、预中标及中标公告发布程序**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后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依次向中标候选人发出确认谈判通知函。拟谈判中标候选人根据收到确认谈判通知函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实施机构复函响应，并按确认谈判通知函内载明的要求向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指定账户交纳签约保证金，签约保证金额度柒佰零叁万陆仟（703.6）万元人民币。在规定时间内中标候选人未按确认谈判通知函载明的要求交纳签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规定时间双方未就合同确认谈判达成一致，在签署谈判备忘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签约保证金（不计息）；规定时间双方就合同确认谈判达成一致，并签署谈判备忘录的，签约保证金转化为本项目 SPV 注册资本金。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

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标委员会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

成交社会资本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本项目PPP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咨询费及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费以全生命周期中标价总额为基数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咨询费和招标代理费纳入本项目总投资范围。

## 二、中标结果公告的质疑投诉

### （一）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投标人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 （二）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答复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 **第七节 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 **一、签订程序**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政府代表审核同意的特许经营合同。

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重新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充合同。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特许经营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 **第八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退回时间**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二、退还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 **三、提交资料**

中标投标人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包X）合同；未中标人无须提交资料，直接提交申请退保。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通过资格预审无故放弃投标或中标后自动放弃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PPP协议（草案）**

## 第五章 PPP 协议（草案）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  
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  
特许经营合同  
(草案)**

注：本合同为草案合同，由中标社会资本方代表乙方在确认招投标活动基础上与纳雍县城市管理局先行签定并报送纳雍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待按采购文件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无条件承继本合同并报送纳雍县人民政府批准。

甲方：纳雍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sup>1</sup>：

二〇一八年 月

---

<sup>1</sup>若为联合体，此处应为联合体全体成员单位

## 目录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引 言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年【】月【】日在贵州省纳雍县签署：

甲方：纳雍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鉴于：

经纳雍县人民政府授权，纳雍县城市管理局通过引进社会资本加快本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的建设，并通过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93-ZC2017-7-443】）选定乙方为合格社会资本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已经纳雍县人民政府办公会议评审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纳雍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委托书，甲方获得纳雍县人民政府授权签署本合同；甲方于【】年【】月【】日发布《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PPP项目中标公示》，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双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规定乙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PPP合作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章 术语定义

### 第一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 1.1 术语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方：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项目或本项目：指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项目招标编号：【93-ZC2017-7-443】）。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和与之相关的补充合同、合同及附件。

项目公司：指乙方指定成员与政府方指定机构在纳雍县为实施本项目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成立且甲方、乙方、项目公司签订《错误：引用源未找到：承继合同》后，项目公司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项目建设：按本合同 10.1.1 款规定。

特许经营权：指本合同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项目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收取项目运营服务费用的权利。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或为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项目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压缩中转站及其设施设备、垃圾收转运车辆及其设施设备。

子项目：包括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纳雍县乡镇清扫保洁系统；

项目存量资产交付日：指双方商定甲方将约定的全部存量设施及人员等交付给乙方开始运营和维护的日期。

试运营日：指实施机构为项目的全面试运行报告批复之日后一日为开始试运营日。

运营期：指自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止。

运营日：指运营期内的任一日历日。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的任一个日历月。

政府付费：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运营服务费用。

移交：指在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或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后，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设施按本合同的要求转交给甲方或纳雍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移交日**：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违约**：指本合同**签约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指本合同**没有特别说明时，计算违约金时采用的利率**，日利率按**银行贷款**利率计提。

**环境污染**：指垃圾**压缩中转站、垃圾收转运等对于环境、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工作日**：指**日历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生效日**：指**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如**双方签署的时间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19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可避免的事件**。

**政府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以及对乙方或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省、市级或地方政府**。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法律变更**：指**生效日后，中国或中央人民政府及其各部委办或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贵州省人民政府或毕节市人民政府颁布、修订、修改、废止或变更解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毕节市、纳雍县地方人大或纳雍县人民政府在其经法定程序后及法律许可权限范围内作出的相关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导致：**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发生变化；**

**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或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变化。**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的增加，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1.2 合同的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元”或“¥”指“人民币元”，为中国法定货币；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及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本合同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提及本合同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合同及其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合同的条款与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条款、合同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 标准更新的处理

如果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致使本合同所引用的政策、法规、标准不再适用，双方应进行协商确保本合同各条款符合新的政策、法规、标准；

各政策、法规、标准之间如有矛盾，以颁布时间最近的政策、法规、标准或甲方的要求为准。

##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

### 第2条 特许经营权

#### 2.1 授权范围

2.1.1 甲方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本项目。

2.1.2 乙方接收政府方拟定的存量资产（详见本合同存量资产表），并新置项目所需的车辆、设备、设施及其它附属产品（详见本合同新置设备表），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具体包括：

**乡镇清扫保洁系统：**纳雍县 23 个乡镇主要街道、主干道的清扫保洁，包括：集镇主要街道和集镇周边主干道的清扫保洁。本项目清扫保洁作业总面积约为 2677000 （以最终确认为准）（详见本合同清扫保洁作业范围表）。

村级（行政村、自然村）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由各村自行负责，并统一归拢至项目公司设立的村级移动式垃圾箱体。

**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工程的建设与运营。围绕“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分级管理运作模式，项目的具体边界为从纳雍县全境各村由项目公司设立的移动式垃圾箱体开始收集垃圾（不包含零散垃圾的装车作业）、经垃圾中转站压缩处理并最终运输至纳雍县境内政府指定的垃圾无害化处理点卸车。

甲方保证乙方转运倾倒垃圾无须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也不会因在垃圾无害化处理点倾倒垃圾遭遇任何行政罚款或不利责任，但倾倒垃圾时必须符合垃圾处理的规范要求；如后期垃圾无害化处理点位置变更导致运距发生变化，甲方应按变化后的实际运距调整运营服务费单价。

**纳雍县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乡镇，预估)                      单位：平方米

| 乡镇名称 | 清扫保洁<br>作业面积 | 乡镇名称 | 清扫保洁<br>作业面积 |
|------|--------------|------|--------------|
| 化作   | 127000       | 水东   | 56000        |
| 维新   | 147000       | 张家湾  | 71000        |
| 羊场   | 52000        | 乐治   | 103000       |
| 锅圈岩  | 63000        | 老凹坝  | 77000        |
| 姑开   | 85000        | 驢岭   | 116000       |
| 库东关  | 80000        | 勺窝   | 119000       |
| 寨乐   | 136000       | 百兴   | 170000       |

|     |        |         |        |
|-----|--------|---------|--------|
| 猪场  | 72000  | 曙光      | 230000 |
| 龙场  | 170000 | 阳长      | 220000 |
| 昆寨  | 73000  | 董地      | 93000  |
| 左鸠夏 | 58000  | 新房      | 290000 |
| 沙包  | 69000  |         |        |
|     |        |         |        |
| 总计  |        | 2677000 |        |

存量资产（暂估）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原值

残值

备注

—

住建局 21 个站环卫车辆

1816.055

1816.055

合同价

1

8T 压缩式垃圾转运设备

中联 LYS10 8 吨

套

13

28.2

366.6

366.6

2

5T 装箱式垃圾转运设备

中联 LYS 8 5 吨

套

8

27.5

220

220

3

8吨密闭式垃圾转运设备

中联 CLQ5160 ZXX4D

辆

15

39

585

585

4

5吨摆臂式垃圾运输车

中联 CLQ5100 ZBS4

辆

5

21

105

105

5

2m<sup>3</sup>可卸式垃圾收集车

中联 ZLJ5020 ZXXSCE4

辆

37

9

333

333

6

5T 槽车

中联 ZLJ5120 GXDFE4

辆

2

34.5

69

69

7

2m³ 移动式垃圾收集箱

中联 5020 ZXX E3.5P1

个

185

0.743

137.455

137.455

二  
住建局 21 个站土建工程

1444.64

1444.64

压缩式 13 个 装箱式 8 个  
合同价

三

土地费用估价

105

105

预估 5

/站，共 21 个站

住建局合计

3365.69

3365.69

四

城管局存量预估

455.6

306.84

1

垃圾压缩车 FLM5070ZYSQ4

3t（福龙马）

辆

3

23

69

57.5

16年9月合同，折旧 1/6

2

垃圾压缩车 FLM5123ZYSD4K

5t（福龙马）

辆

2

35

70

58.33

16 年合同，折旧 1/6

3

垃圾压缩车 FLM5163ZYSD4K

8t（福龙马）

辆

3

38

114

95

16 年合同，折旧 1/6

4

垃圾压缩车

8t（中联）

辆

1

33.8

33.8

28.17

16 年合同，折旧 1/6

6

挂斗车 FLM5030ZXXC4（柴油）

（福龙马）

辆

10

8.6

86

43

14 年 2 月合同，折旧 1/2

7

垃圾斗

3m3 勾臂箱

个

92

0.9

82.8

24.84

存量，数量质量按现状估价 0.27 万元/个

存量资产总计

3821.29

3672.53

增量资产明细

| 设备分类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万元/单位) | (万元)    |
| 垃圾收运车辆  | 巡查车                    | 辆  | 3    | 16      | 48      |
|         | 转运车 5162ZLJ            | 辆  | 11   | 32      | 352     |
|         | 5T 转运车                 | 辆  | 12   | 21      | 252     |
|         | 小勾臂车（国五标准）             | 辆  | 34   | 10.4    | 353.6   |
|         | 办公用车                   | 辆  | 2    | 45      | 90      |
|         | 小勾臂车（国四标准）             | 辆  | 12   | 8.6     | 103.2   |
|         |                        |    |      |         |         |
|         | 小计                     | 辆  | 74   |         | 1198.8  |
| 垃圾收集容器  | 勾臂箱（3m <sup>3</sup> ）  | 个  | 972  | 0.85    | 826.2   |
|         | 垃圾桶（240L）              | 个  | 2520 | 0.03    | 75.6    |
|         | 垃圾箱体（3m <sup>3</sup> ） |    | 97   | 0.75    | 72.75   |
|         | 垃圾桶                    |    | 275  | 0.03    | 8.25    |
|         |                        |    |      |         |         |
|         | 小计                     | 个  | 3864 |         | 982.8   |
| 信息化管理系统 | GPS 车载终端               | 套  | 172  | 0.62    | 106.64  |
|         | 站内监控设施                 |    |      |         | 1.37    |
|         | 展示中心                   |    |      |         | 127.14  |
|         | 运营平台                   |    |      |         | 85      |
|         | 对讲机                    |    |      |         | 0.13    |
|         |                        |    |      |         |         |
|         | 小计                     | 套  | 172  |         | 320.28  |
| 环卫保洁车辆  | 水车（大）                  | 辆  | 10   | 48      | 480     |
|         | 水车（小）                  | 辆  | 3    | 13      | 39      |
|         | 洗地车（小）                 | 辆  | 3    | 52      | 156     |
|         | 洗地车（大）                 | 辆  | 2    | 93.6    | 187.2   |
|         |                        |    |      |         |         |
|         | 小计                     | 辆  | 18   |         | 862.20  |
| 总计      |                        |    |      |         | 3364.08 |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3 特许经营期限与范围内，甲方不得采用或接受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其它任何形式的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及服务，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 2.2 特许经营期限

2.2.1 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 30（叁拾）年（含建设期），自试运行之日起开始起计，除非根据本合同第 25 条的规定被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第 2.2.31 款规定被延长。

2.2.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商定，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经营业务及股权的变化，不影响特许经营期的连续计算。

### 2.2.3 特许经营期的顺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以允许特许经营期将作相应顺延：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际运营期不足叁拾（30）年，特许经营期延长相应的时间至实际运营期满 30（叁拾）年。

由于非乙方原因未能在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完成移交，特许经营期持续至移交完成。

## 2.3 转让、抵押和担保

2.3.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可以用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权益为本项目融资设置担保权益（如抵押、担保等），但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乙方就本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权益进行抵押、质押或担保时，须向甲方提供融资文件的复印件。

2.3.2 在特许经营期内，除非对方书面同意，运营期开始五年内双方股东均不得向外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在运营期满五年后，在保证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受影响的前提下，项目公司股权可以根据《公司法》规定进行转让。

## 2.4 政府补贴

2.4.1 如果有用于本项目的政府补贴（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垃圾收转运或清扫保洁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等）资金，则可作为政府付费的资金来源；

2.4.2 如果有用于鼓励本项目新技术，新工艺等应用的政府补贴，则由项目公司申请，作为项目公司的营业外收入。

2.4.3 由于项目公司努力而导致的税费减免的收益权归属项目公司所有。

2.4.4 其他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况奖补资金，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5 项目设施的使用权和经营权

在本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范围内，乙方拥有本项目存量资产（乙方不得自行处置）、新置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

##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3.1.1 本项目已经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关于贵州省纳雍县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毕市发改环资【2015】297号），并且项目已列入财政部PPP项目库管理；

3.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3.1.3 甲方已获得纳雍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关于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PPP项目授权委托书》），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4 本合同生效日后六个月内，甲方应协调纳雍县财政局将本项目政府需要支付的运营服务费纳入跨年度的人大财政预算，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

3.1.5 如果甲方在上述第 3.1.1 款、第 3.1.2 条款或第 3.1.3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未按时履行 3.1.4 款约定责任，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3.2.1 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3.2.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3.2.3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3.2.4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2.5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不低于 2100 万元（或最终核准投资额的 30%）。乙方保证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减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2.6 项目公司的股东合同、公司章程及经营管理活动等所有实质性方面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在运营期内，可对乙方的运营信息进行了解，甲方不定期对项目服务水平进行抽查。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在特许经营期正常结束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车辆等。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确定本项目绩效考核等内容，定期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评价与中长期考核评估。

核查乙方的特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

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对项目的运营管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时，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甲方积极争取可用于本项目的上级补助、奖励等专项资金。根据国家下达的资金用途用于本项目的，可视作甲方支付的资金来源。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4.1.2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遵守国家、贵州省、毕节市等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特许经营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公共利益。

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手续和保持批准有效。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运营管理费用，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调整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

甲方应协调纳雍县财政局将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级人大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的决议、说明等本项目融资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初设报告、产权证明、土地证/土地租赁合同/用地预审意见等证明土地来源及性质的证明材料、环评批复、项目核准批复（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出具）、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评估报告等）。

按本合同规定保障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不得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维护乙方开展特许经营业务的自主权，在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不妨碍乙方正常的运营管理；维持乙方对特许经营权的独占性，甲方不得在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再批准任何形式的垃圾收转运及清扫保洁项目及服务。

协调乙方项目融资事宜，确保项目正常融资不因甲方或政府其他机构（部门、单位、企业）原因受任何影响。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所有书面材料**（包括**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的澄清等文件和资料），无论是**技术性**还是**商业性**，均予以**保密**，保证其**知识产权**不受侵犯。除了出于**监管目的**之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任何此类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当垃圾收转运能力与垃圾压缩中转站的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纳雍县城乡发展需要时，有关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4.2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4.2.1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拥有本合同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自主 履行运营、维护、管理等方面的义务，并依据本合同规定，获取政府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经甲方同意后，为实现本项目融资目的，可抵押、质押本项目特许经营收益权。

甲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作及特许经营合同。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4.2.2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负责筹措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金，进行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并按期投入。

为本合同实施的目的，除合同生效日前甲方已经取得的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之外，

甲方协助乙方自费取得和保持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必须的、应该或可以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文件。

按照合同约定，引用源未找到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开展运营，并购买保险，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整个特许经营期限内稳定、安全、可靠地提供垃圾收转运及清扫保洁服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或歇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按照国家安全生 法全 安全生 范 加产 规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因乙方原因，本合同在特许经营期满前被提前终止时，乙方应解除对项目新建资产和特许经营权在移交前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担保，并清偿债务。

按时向甲方上报运营情况，提交与垃圾收转运及清扫保洁业务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与考核。

接受甲方依法对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接管或征用。

乙方及其雇员、供货商对于甲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说明等文件和资料，均予以严格保密。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规定，认真落实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符合国家及地区标准和要求。

服从社会公众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履约担保

#### 第 5 条 履约担保

##### 5.1 履约保证

5.1.1 签约保证金：（1）采购人另行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并与中标候选人进行确认谈判（谈判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被邀请参加确认谈判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应在确认谈判前缴纳人民币柒百零叁万陆仟元整（RMB703.6 万元）确认签约保证金到保证金账户（政府指定账户），并出具保证金交纳凭证。采购人发出的确认谈判通知函载明时间内签署谈判备忘录，就本合同达成一致并在谈判结果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并完成 SPV 公司组建（或收到中标通知书一个月）；（2）采购人将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确认谈判。确认谈判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如双方达成一致，则该投标人会被选定为中标人；如采购人未能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达成一致，可依次与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确认谈判。中标候选人中与采购人达成一致意向者即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应当签署谈判备忘录，谈判备忘录为双方签订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5.1.2 注册资本金：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应在签署本合同一个月（30 天）内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并将不少于初始总投资的 20%的注册资金注入项目公司，应由雍泰集团出资的注册资本金的 5%也应同时到位，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后，按公司章程执行。中标社会资本签约保证金可以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后，直接转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超出规定注册资金部分可按社会资本要求无息退还）。

## 5.2 移交保函

5.2.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六（陆）个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合同期末待移交资产原值总额的 10%计的见索即付的移交保函，作为其履行项目设备和设施维护、移交前大修、移交、移交后的质保及其他相关义务的担保。移交保函有效期应持续至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六个月止。

### 5.2.2 恢复移交保函的数额

若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取移交保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其兑付之后 10（壹拾）个工作日内将移交保函补充至第 5.2.1 款中规定的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移交保函数额的依据。

若乙方需要通过另一份移交保函使这份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应提前 7（柒）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遵守第 5.2.1 款规定的数额的前提下，始终保持移交保函至根据第 5.2.4 款的规定解除之时止有效。

### 5.2.3 移交保函的提取

甲方有权按第九章的规定提取移交保函中的款项；

若移交日至第 5.2.4 款规定的解除日移交保函数额不足，乙方应进行补足。

### 5.2.4 移交保函的解除

特许经营期结束，乙方按本合同第 17 条规定完成项目移交后，甲方须于第 18.1 款规定的保证期结束后 7（柒）个工作日内，解除乙方提交的移交保函。

5.2.5 由于乙方原因，本合同被提前终止，乙方应履行第 17.5.1 款规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应在双方确认的提前终止日期后的 15（壹拾伍）日内按第 5.2.1 款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

## 第四章 存量资产和人员的交付交接

### 第 6 条 存量资产的交付

## 6.1 存量资产交付时间

存量资产在项目试运营期间遵循尽早尽快的原则完成移交。项目公司应在完成注册后一个月内将相当于存量资产价值 20% 的资金缴入政府指定账户；甲方保证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存量资产的建设购置、评估建册工作。项目公司应在甲方将存量资产交付的一个月内将存量资产的余款缴入政府指定账户。

## 6.2 存量资产、资料的交付范围

在存量资产交付日，甲方应交付给项目公司相应的项目设施和资料包括：

6.2.1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原有固定资产、项目用地、设施设备车辆及备品备件等流动资产。

6.2.2 所涉及 项目完成的行政、批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阶段（含环评、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等）的资料与批复，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及 设计资质设计审查、规划批准文件、施工图设计、预算审批文件及资料，施工许可及资料，征地拆迁相关资料，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批文件及资料，施工许可阶段审查登记文件及资料等。

6.2.3 所涉及 资产、设备、材料、工具、器具、办公用品等。

6.2.4 所涉及子 资产、设备、材料、工具、器具、办公用品等。

6.2.5 所有与项目设施设备车辆等有关的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转让札记、设计图纸、文件，以及所有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等，使乙方可以直接运营、维护。

## 6.3 存量资产的交接标准

6.3.1 项目资料均真实、完整、并且均为资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在确保项目公司方能够正常接续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说明原因并提供清晰复印件；

6.3.2 项目不附带任何债务和抵押、质押、留置以及担保。

6.3.3 政府方将存量资产移交项目公司时，对于车辆，需保证车辆的交管手续、牌照、等手续齐全、交接清楚、具备运营条件、购买保险，保证车辆运营的合法性；对于纳雍县住建局负责实施的 21 个垃圾中转站点，需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后完整地交付项目公司。

6.3.4 项目公司在接收存量资产后进行试运行。车辆、零散设备设施试运行期为三个月，期间发生的属于遗留故障的，由该存量资产原单位负责维修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21个垃圾中转站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同时该21个垃圾中转站质保期内发生的建筑、设备故障、问题由该存量资产原单位负责落实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6.3.5 甲方移交的设备设施应符合其它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或行业标准的要求、标准。

#### 6.4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甲方应在存量资产交付日将所有未到期的制造商和投标人所提供的、已有可维修设施的担保的□□□□□□□□项转让给乙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若甲方移交的建筑物、设备设施仍在质保期范围内，质保金可由项目公司承担，同时扣减项目公司支付给甲方的存量资产对价。

#### 6.5 移走项目设施以外的所有物品

甲方应在存量资产交付日前从项目场地移走项目设施以外且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若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类物品，乙方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或处置。如果乙方需要保留上述转移范围内的某些物品，应以商业原则向甲方支付对价以取得该物品。

#### 6.6 债务承担

甲方应继续承担于存量资产交付前已经存在的所有负债及与其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乙方均不承继任何此类负债、义务及责任。

#### 6.7 风险转移

自存量资产交付日起，项目设施损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移至乙方，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于甲方违约造成。

#### 6.8 交付的效力

自存量资产交付日起，项目设施之经营权属于乙方，乙方自此对项目设施享有合法的运营、管理、维护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利；除本合同另行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外，甲方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和进行项目范围内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服务的义务即应终止，由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 第7条人员安置

### 7.1 人员交接

项目范围内原有作业人员由乙方无条件接收。如因原有劳动合同终止或劳动合同变更需向原有作业人员支付工资、补助、津贴、经济补偿金或其他类似费用，概由甲方承担。

### 7.2 职工待遇

7.2.1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按时足额交纳各项法定的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7.2.2 乙方必须保证环卫工人工资总体水平不得低于周边地区

同行 增均收入水平，并与 隆鑫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 此例同业 纳

## 第五章 项目建设

## 第8条 土地使用

### 8.1 相关规定

甲方应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或提前终止时，项目用地由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

### 8.2 土地使用期限的延长

如特许经营期根据本合同第 2.2.3 款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保证土地使用期限的相应延长。

### 8.3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第 8.1 条规定的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不得转让或出租、抵押项目用地。

## 第9条 前期工作

### 9.1 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已经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审批、设计、咨询、招标等工作。

### 9.2 上述前期工作的费用分担

上述前期工作的各项费用最终以县财政局核定的金额为准，由组建的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投资。

## 第 10 条 建设（新置）内容和建设（新置）进度计划

### 10.1 建设（新置）内容

10.1.1 根据纳雍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要求及本项目正常运营需要，在项目实施初期，项目公司即须在各乡镇、村新置垃圾收集容器、清扫保洁及收转运所需特种车辆、运输车辆等以及其它设备工器具等，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项目预期目的。

10.1.2 本项目建设内容指新置资产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增量资产明细。

10.1.3 本项目车辆设施型号、中转站技术标准、项目验收要求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符合批准的设计文件的规定或乙方的响应文件的承诺。

### 10.2 建设（新置）进度计划

乙方在项目存量资产交付日之前完成新置资产的采购工作，并确保新置资产全数按要求到位。

## 第 11 条 试运营

### 11.1 项目试运营开始时间

指实施机构为项目的全面试运行报告批复之日后一日为开始试运营日。

### 11.2 项目试运营期限

项目试运营期限为三（叁）个月。试运营期满即进入商业运营（正式运营）。

##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第 12 条 运营与维护

#### 12.1 项目设施的运营

##### 12.1.1 乙方 保正常运营设施应□□□□□□ 证项

12.1.2 乙方应保障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立即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 12.2 处理能力的增减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保证垃圾收转运及清扫保洁能力的稳定运营。若由于项目设施的故障或事故维护和修理时间超过正常维护或检修所需期限，造成垃圾收转运及清扫保洁能力不足，甲方和乙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实际垃圾收转运量或清扫保洁面积的减少或增加给一方或双方造成的损失或不便，双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 12.3 项目设施的维护

12.3.1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与车辆进行维护、更新、改造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2.3.2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与车辆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与车辆完好情况的检查。

12.3.3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检验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营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与车辆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与车辆的更新改造计划。手册应报甲方审查，甲方应在一个月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获得甲方确认后实施。

12.3.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项目所需车辆与设施设备应符合项目需求的最低要求。

### 12.4 应急预案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订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查，甲方应在一个月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并获得纳雍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12.5 保险

12.5.1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合理和符合行业惯例的保险险种、保险金额以及在保险市场上可以得到的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取得和维持保险，包括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12.5.2 本 制 度 内 容 主 要 包 含 强 制 性 保 险

财产一切险；

(财产一切险之) 业务中断险；

机器故障损坏险；

(机器故障损坏险之) 业务中断险；

第三者责任险；

环境责任险；

其他必要险种。

12.5.3 应为车辆购置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等。

12.5.4 如果乙方不购买并维持本合同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按照市场合理价格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从政府购买服务费中提取相应的保险费金额。

12.5.5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完全自费购买和保持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保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投保金额可随时变化。

### 第 13 条 暂停服务

#### 13.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13.1.1 乙方确因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而需进行暂停服务而可能影响到项目服务的，应至少提前一（壹）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一（壹）个星期前确认。

13.1.2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乙方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五（拾伍）日，且不得超过三（叁）日。不允许同类型项目设施同时检修，必须交叉检修。

#### 13.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13.2.1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预计的项目运营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项目运营服务。

13.2.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七十二（柒拾贰）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13.2.3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14.3.2 乙方应针对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车辆、主要设施设备等的重大安全事故、可能的突发状况等制订应急预案，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当出现上述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应急处理预案的规定执行。

14.3.3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理监管，乙方应予以配合。

#### 14.4 临时接管

14.4.1 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乙方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营时，为确保公共利益，甲方可临时接管本项目。当乙方运营能力恢复后，经甲方评估通过可由乙方继续经营。若上述事件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按本合同有关提前终止的规定执行。

14.4.2 甲方做出临时接管的决定时，须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应组建临时接管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必要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14.4.3 乙方应服从临时接管小组的调度，乙方应指派场内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分管负责人至少各一名，以配合接管小组的正常工作。

14.4.4 甲方应对临时接管小组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如果临时接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临时接管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费用由乙方支付。

14.4.5 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临时接管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5 中期评估

14.5.1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甲方及有关专家合理要求的资料。如经检查乙方评估合格，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则由乙方承担费用。

14.5.2 如果经中期评估发现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乙方不再具备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甲方可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六（陆）个月。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八章 项目付费

#### 第 15 条 项目付费机制及调价规定

##### 15.1 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机制

15.1.1 乙方中标的垃圾收转运单价为【】元/吨，清扫保洁年服务费为【】元/平方米/年。

15.1.2 项目付费由纳雍县政府财政承担。

15.1.3 运营前期设定的预估清扫保洁面积和垃圾收转运保底量为：

初始清扫面积表

|         | 道路清扫面积（ ） | 乡镇人口（万人） |
|---------|-----------|----------|
| 清扫面积/人口 | 约 2677000 | 约 86.7   |

垃圾基础收转运量

单位：吨/日

| 运营年         | 垃圾基础收转运量 |
|-------------|----------|
| 第 1 运营年     | 450      |
| 第 2~10 运营年  | 500      |
| 第 11~20 运营年 | 650      |
| 第 21~30 运营年 | 700      |

当垃圾日**实测收转运量**低于上述**基础收转运量**时，将仍以**基础收转运量**为基础、依据**届时执行的垃圾收转运单价**计算**应付项目公司的垃圾收转运服务费**，当垃圾日**实测收转运量**高于上述**基础收转运量**时，将以**实际收转运量**为基础、依据**届时执行的垃圾收转运单价**计算**应付项目公司的垃圾收转运服务费**。

## 15.2 项目运营服务费的调整

### 15.2.1 项目运营服务费的调整方式和原则（详见**错误：引用源未找到**）

随着时间的推移，项目所处的经济环境（主要是物价水平）会发生变化，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也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很有必要在长达三十年的项目合作期内对所执行的价格及时进行修正和调整。

按照行业惯例，目前普遍采用的是调价公式法，即根据预先约定的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单价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政府方则承诺按调整后的单价计付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处理费。

项目调价年与基准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3年（含3年），且依据调价公式计算的基本单价调价系数变化幅度不低于5%（含5%）的条件下，双方按照调价公式对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处理服务费进行调整。

达到调价要求时，由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调价申请文件，并提供调价成本依据。甲方接到乙方的调价申请文件后，组织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法制办等相关单位联合对本项目的成本进行监审，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综合考虑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增长率（或贵州省平均收入）等因素确定。

### 15.2.2 服务范围增加引发的运营服务费调整

如目前甲方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终端处理场所变更导致乙方运输距离增加或减少的，则由双方协商启动调整转运单价；或甲方增加或减少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则双方协商启动调整总价（单价不变），以上两种情况不受上述三年调价周期限制。

### 15.2.3 特定事件触发的运营服务费调整

特定事件主要包括：

由于**规划变更**或政府要求，项目公司为符合新的**规划和作业标准**要求进行新增部分的**设备投入**或者**重置设备**（政府存量资产同等价值的设备重置除外）投资导致项目公司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百分之一（1%）的。

发生灾害性天气，环境事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公司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的。

发生特定事件时，乙方先行配合政府进行相关调整，先行进行**抢险救灾**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费用清单**，双方据实确定**运营服务费调整金额**。

运营期间，国家新的**税收政策**颁布执行，影响乙方**服务成本**的，则双方即刻启动**调价**，不受上述**调价周期**限制。

## 第 16 条 项目运营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

### 16.1 甲方履行支付项目经营服务费的前提条件

甲方首次支付**运营服务费**的前提条件为已经收到或放弃要求下述文件或认可乙方提供的其他替代文件：

根据本合同要求的所有**保险**的**证明**的副本，**证明**所有**保险单据**及**保险批单**已完全有效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证明**乙方根据本合同已**签订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消耗品和零部件供应的所有主要合同的**书面证明**及**车辆购置证明材料**；

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新置资产**的**采购**的**书面证明**；但如果乙方未能取得上述文件是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不能以此作为**拒绝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的理由。

### 16.2 支付前提条件的满足

当一方认为第 16.1 款规定的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或**放弃**之时，应向另一方出具**书面通知**。

### 16.3 项目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 16.3.1 项目运营服务费按月结算并支付。

#### 16.3.2 开始试运营日后的支付

在**试运营**期间，政府应按乙方**中标单价**与**实际垃圾收转运量**及**清扫保洁面积**计费，甲方于**该项目达到试运营条件并开始试运营之日**开始付费。

### 16.3.3 开始商业运营后的支付

在开始商业运营后，除乙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已经发生，但之后乙方 未能得到支付 甲方违约 补 付按照本合同第 15 条计算的政府应支付的运营服务费，本项目具体考核标准件详见附件二。

### 16.4 开具结算清单

乙方 应在每个工作日内计算该月实际应收运营服务费并准备结算清单（见错误：引用源未找到）提交给甲方。开具结算清单应按照实际服务质量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包括根据第 15.2 款对政府购买服务费所作的调整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 16.5 付款

16.5.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按第 16.4 款提交的结算清单后 10（壹拾）日内，核算并支付该结算清单列明的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 16.5.2 付款金额

当月甲方应付服务费=甲方当月应付垃圾收转运费+甲方当月应付清扫保洁服务费+乙方当月考核调整费用+其他费用调整

甲方当月应付垃圾收转运费

当月垃圾收转运费=乙方中标收转运单价×当月垃圾收转运量

注：当月垃圾收转运量为当月垃圾实际收转运量与当月垃圾保底收转运量两者取高。试运营期间按实际垃圾收运量计量。

甲方当月应付清扫保洁服务费

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乙方中标单价（元/年）÷12×清扫保洁面积

注：清扫保洁面积为本合同前表清扫保洁面积计，从第二运营年开始依据双方核准的实际清扫保洁面积计。试运营期间按实际清扫保洁面积计。

乙方当月考核调整费用

根据错误：引用源未找到考核标准及当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评结果，计算当月乙方考核费用。

其他费用调整

根据第 15 条价格调整及第十一章违约责任要求，计算当月应对乙方应收服务费用的调整金额。

16.6 付款程序

付款采用集中直接支付，由纳雍县财政局或指定部门，将当期应付款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收款方自行承担本方的银行手续费，一方应通知另一方汇入款项的银行账户的具体细节，说明该银行账户的检索号码、银行账号和账户户头。

应支付款项的日期若在非营业日，则应在下一个营业日支付。

16.7 有争议的金额

16.7.1 当对任何发票/结算清单金额或其它要求付款的通知中列明的金额发生争议时，对该笔款额有争议的一方须在应付款日之前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争议的性质和金额，同时支付无争议部分的金额。对争议部分的金额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按照第十四章的规定解决。

16.7.2 一方对提交的发票/结算清单的任何或部分金额有争议，且随后根据第十四章的争议解决条款确认任何未付款项应该支付。

16.7.3 如果结算清单的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或异议，且随后根据第十四章争议解决条款商定或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收款方应全额退还

不当支付部分，同时双方配合完善财务、税务、发票等手续。

16.8 税费和发票

16.8.1 乙方应支付根据中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征收的税费。

16.8.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运营服务费款项后 5（伍）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支付的款项金额向甲方或其委托的支付机构开具法定的票据。

16.9 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中的任何支付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九章 项目的移交和保证

第 17 条 项目的移交

17.1 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移交

本合同因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乙方应于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将

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纳雍县人民政府指定机

构，并保证移交时设施完好，且不得有任何附加条件。

## 17.2 移交委员会

在**特许经营期**按期**结束**或提前**结束**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

移交委员会中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媒体刊登，向社会公告等。

## 17.3 移交范围

17.3.1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或**纳雍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无偿移交：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垃圾压缩中转站及设施、设备，与垃圾压缩中转站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和设备仪表、办公用品、工具、器材、车辆、计算机软件以及其它动产；

垃圾收转运工具及车辆等，包括改建、扩建的设施、设备、收转运工具及车辆；

垃圾清扫保洁车辆、设施设备工器具；

项目设施设备车辆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零备件和配件等。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规程、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及维护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权利。

甲方为取得移交项目运营相关的审核、许可、批准等而需支付费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17.3.2 项目设施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 17.4 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前商定移交的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 17.5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 17.5.1 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六（陆）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项目设施设备车辆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二（贰）个月之前完成。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检查垃圾压缩中转站设备制造厂商的说明、手册或维护计划所列事项及相关车辆、设施设备情况；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甲方应在移交日前四（肆）个月内向乙方书面告知该等检修项目。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垃圾压缩中转站关键设备、其它设施设备车辆满足运营条件，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90%）以上；垃圾压缩中转站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乙方有责任保证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正常运行。

#### 17.5.2 移交验收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

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但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的详细记录。

#### 17.6 人员移交

特许经营期满后，本项目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由乙方移交给甲方，乙方应不迟于移交开始前三（叁）个月向甲方通报移交人员名单并提供其基本信息，由甲方审核通过，确保项目设施可以正常运营。

### 第 18 条 移交后的保证

#### 18.1 保证期

18.1.1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六（陆）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修复由于材料、施工或特许经营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

18.1.2 甲方发现第 18.1.1 款规定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快修正缺陷。如果乙方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并兑取移交保函相应金额，但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的详细记录。

18.1.3 在紧急情况下，如乙方没有及时保修，甲方有权兑取移交保函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情况书面告诉乙方。

#### 18.2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18.2.1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投标人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促成投标人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

18.2.2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批单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在成功移交后，甲方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的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18.3 技术许可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所需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应在移交日后允许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使用，但只限于本项目。

#### 18.4 移走乙方所有的资产、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将于移交日之后 60（陆拾）日内，自费从本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此等物品，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此等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 18.5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之后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 18.6 移交效力

受限于第 18.1 款的规定，项目设施移交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 交割和 。~~随着移交的完成而止~~ 不再有 义务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 第 19 条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不能克服、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9.1.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19.1.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19.1.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19.1.4 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19.1.5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9.1.6 由于非甲方、乙方或双方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垃圾运输、清扫保洁服务中断；

19.1.7 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政策变更。

#### 19.2 免于履行

19.2.1 当签署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9.2.2 除双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19.2.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19.3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 19.3.1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给对方造成的损害。

19.3.2 将其根据第 19.3.1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和错误：引用源未找到款采取的行动和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其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9.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和采取合理措施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 19.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9.4.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设施损坏，但损坏部分经修复后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就继续履行达成了一致意见，则乙方应使用保险赔付资金对设施进行修复，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九十（90）日内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可按照第十二章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9.4.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且使设施严重损坏，或项目设施被保险公司宣告为全损，则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没有义务重建或修复项目设施，甲乙双方不承担本合同下的违约责任并各自承担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将纳雍县垃圾压缩中转站及其它一切项目设施设备车辆等按当时的现状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纳雍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 19.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9.5.1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 19.3 款的通知程序，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包括进度日期的任何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9.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按第 19.3 款规定的程序通知对方或未提交适当的证据，则该方应向对方支付因其未通知或未提交证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章 违约与赔偿

### 第 20 条 违约赔偿的一般规定

#### 20.1 赔偿

以本合同的其他 约定方 为 因 未 遵守 或 部分遵守 本合同而使其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

#### 20.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受损失威胁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因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要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20.3 部分由于受侵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侵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是由该方应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按照这些因素对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而扣减。

### 第 21 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21.1 甲方应保证存量资产按合同要求及时移交给乙方。若是甲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存量资产全数移交给乙方，则乙方应设立缓冲期三个月，在缓冲期，垃圾的收运量按实际结算；超过缓冲期甲方仍未将存量资产交付给项目公司，则垃圾收转运量按保底量计算、清扫保洁面积按现预估面积计算，同时甲方应对逾期移交导致的不良影响承担责任（如服务范围缩小、服务质量下降等）；

21.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对乙方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或执行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修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

21.3 甲方基于对特许经营的监管而对乙方实施处罚、取消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证明属甲方行为错误时，应当及时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并顺延乙方特许经营期，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1.4 甲方或政府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运营服务费，须按未付的运营服务费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逾期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

21.5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按时开始商业运营或者商业运营中止，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相应顺延。

## 第 22 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22.1 乙方延误的违约责任

22.1.1 乙方应保证其投资资金按建设（采购）进度计划及时到位，并按规定的建设（采购）进度计划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建设（采购）。若是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

新置 施 一个月 设备车辆  
支付违约金；

22.1.2 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投入正式商业运营，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商业运营延误，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不予顺延，在此期间乙方损失自负。

22.1.3 为获取上述预定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兑取，直至履约保证金已全部兑完。

### 22.2 乙方放弃项目的违约责任

乙方放弃本项目的资产新置，甲方有权全额兑取履约保证金。

### 22.3 乙方正常运营时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

22.3.1 乙方在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所提供服务的标准时，甲方按照项目服务质量和考核办法的规定扣减项目服务费。

22.3.2 本 液域外的 气、噪声、残渣等）

准 液域外的 气、噪声、残渣等）处置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时（详见附件二、三），乙方应接受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部门对乙方的有关处罚。

### 22.4 造成重大事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并同时接受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部门对乙方的有关处罚。

### 22.5 计划外暂停的违约责任

乙方因计划外暂停服务，不能提供清扫保洁或垃圾收转运服务，导致甲方需采用其它方式处理或应急，甲方采用其它方式处理与由乙方处理的费用差额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支付该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 22.6 其他约定

甲方有权将 4.2.2 第（6）款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在项目服务费结算支付时直接扣除。

## 第十二章 提前终止与补偿

### 第 23 条 提前终止

23.1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时终止：

23.1.1 甲乙双方就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达成协议；

23.1.2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

23.1.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

23.1.4 因第 3 条约定的一方声明不属实导致本合同终止；

23.1.5 任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3.1.6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 23.2 终止意向通知

项目出现上述 23.1 提前终止的原因，任一方均可向对方发出终止意向书，终止意向书应说明提前终止原因。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协商期内，如果双方就计划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23.3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 23.2 款为前提，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 23.4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23.4.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3.4.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 24 条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23.4.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 25 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 24 条 提前终止后项目设施的移交

### 24.1 提前终止后的移交

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开始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运营权，并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甲方和乙方按照第 25 条的规定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二十（20）日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将项目设施全部移交给甲方。

### 24.2 移交委员会

如根据本合同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应于提前终止日后按照第 17.2 款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应在成立后制定具体的移交工作计划。

## 第 25 条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 25.1 提前终止后补偿

#### 25.1.1 甲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

甲方结清应付而未付的项目运营服务费；

甲方按照如下公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text{垃圾收转运费补偿} = \text{最新执行的垃圾收转运单价} \times \text{最近月度垃圾收转运量} \times \text{剩余特许经营年度}$$

$$\text{清扫保洁服务费补偿} = \text{最新执行的清扫服务费单价} \div 12 \times \text{实际清扫保洁面积} \times \text{剩余特许经营年度}$$
具体补偿方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 25.1.2 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

甲方结清应付而未付的项目服务费；

对应本项目的全部资产，基于资产的原始购置价格扣除按照法定的资产折旧金额，如由甲方支付等价金额收回项目资产，如资产的原始购置价格扣除按照法定的资产折旧金额后的余额小于零或低于资产的合理价值的，甲方应按资产的合理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该款项必须在乙方离场前支付到位；

乙方支付上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具体补偿方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 25.1.3 其它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因本协议 23.1.1、23.1.2 或其它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甲方应考虑乙方购买存量资产、新购置资产及为履行本合同而投资的其他款项等所有投入进行合理补偿。

### 第十三章 合同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 第 26 条 合同的转让

##### 26.1 甲方的转让

甲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但因政府决定、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的甲方主体资格变化，则甲方合法的继任者或继承者承继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

##### 26.2 乙方的转让

26.2.1 在项目合作期内，任何股权变更或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情形，均须按《公司法》规定及项目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

26.2.2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政府递交股权变更至非关联方的书面申请材料（阐明变更原因、变更方式、拟转让的股权比例（如有）、意向受让方（如有）情况等书面材料）以及项目公司或其各级控股母公司股东会同意该等股权转让的书面决议。

26.2.3 从签署 PPP 项目合同之日起，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五年内项目公司的股权不得变更至非关联方，除非这种转让为中国法律所要求，或是法院、法庭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所命令的转让。

##### 26.3 合同的批准

未经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签署任何可能在特许经营期结束之后仍然有效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付款或出让权利的合同或承诺。变更和补充甲方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已经批准的合同，必须获得甲方和/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先书面批准。

#### 26.4 批准的生效

甲方对合同的批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第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方式

#### 第 27 条 协商机制

##### 27.1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

本合同生效日后二十（20）日内，双方应各委派两名代表组成运营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知另一方后更换运营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同意。

##### 27.2 协商机制

运营协调委员会负责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解决有关项目运营及维护等的争议，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27.2.1 协调双方在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27.2.2 讨论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项目的运营时，应采取的措施及应对措施；

27.2.3 影响项目运营安全和服务完整性、达标率的事项；

27.2.4 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若双方在本合同的任何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则经任何一方要求，运营协调委员会应及时会晤，并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运营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若在提出上述要求后二十（2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本条得到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27.3 款的规定。

#### 27.3 诉讼

27.3.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如果未能按上述第 27.2 款规定解决，则任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27.4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 第十五章 附则

##### 第 28 条 保密

28.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性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期满之后的三（叁）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或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除外；

28.2 对于下述情形，无需保密或

视为泄密：

28.2.1 披露时已为一方拥有的信息，不包括在谈判期间从另一方获取的信息或在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情况下获取的信息；

28.2.2 从合法拥有该等资料且无需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28.2.3 信息接受方为获取专业意见而必须向其技术顾问、法律顾问披露的信息；

28.2.4 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28.2.5 任一方依据对其有监督管理权的任何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的相关信息。

##### 第 29 条 本合同的内容

29.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包括了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述事项的全部共识，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同样事项而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声明、合同或安排。

29.2 如果本合同及其附件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

29.2.1 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29.2.2 双方应商定以合法、有效和可执行的条款对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加以修改或替换，其结果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 第 30 条 书面通知

30.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通讯联络**应以包括**传真**和信件在内的**书面方式**进行。

30.2 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以**中文书写**，并用**传真、速递**或面呈方式**迅速发往或寄往有关**当事各方。

30.3 该等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30.3.1 接受方**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0.3.2 用信函、**速递**发出的通知，应以接收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30.3.3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接受方**书面确认**当日，应视为有效送达。

30.4 一切通知均**应发往**甲乙双方的下列地址，除非**该等地址的变更**已按照本条的**规定**通知了本合同所有各方：

甲方：

名称：纳雍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乙方 1

名称：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乙方 2

名称：

地址：

收件人：

传真：

### 第 31 条 合同的效力

31.1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即生效，并由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二十（20）日内报纳雍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1.2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1.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 方式影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效力。

31.4 对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合同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合同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31.5 除非导致合同的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31.6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陆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手续之用。

### 第 32 条 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纳雍县人民政府对实施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运营维护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三：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运营维护考核评分表（试行）

附件四：乙方响应文件（见另册）

附件五：结算清单

附件六：移交保函格式

附件七：价格调整机制

附件八：承继合同

附件九：确认谈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各方正式授权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签署本合同，以兹证明。

甲方：纳雍县城市管理局

[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1：

[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2：

[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纳雍县人民政府对实施机构的授权委托书（影印件）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运营维护考核办法（试行）

本项目垃圾收转运采用“按日计量、按月付费”、乡镇清扫保洁服务费采用“依据年清 扫保洁服务费总额按费付扫”支付。按 例， 每月 月根据实施机构批准的付款申请向项目公司拨付上月项目运营服务费。项目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约定的项目运营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开展运营、维护，具体由实施机构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就社会资本方受托事项进行全生命周期内月、季度、年度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或调整对价的依据。该考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运营情况、公共服务质量等。本项目绩效考核体系可分为运营绩效考核标准、奖励激励机制。

### 考核方式：

由纳雍县人民政府主导，纳雍县城市管理局牵头与负责组织城区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联合进行日常监管和督查，责任到人。

建设部 1997 年 21 号文中关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制定了具体的绩效考核标准与细则，该《标准》对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运输质量有明确详细的质量要求，较为成熟，具备一定的实操性，可作为本项目的绩效考核的参考；

垃圾收转运考核范围为全县域，清扫保洁考核范围为各乡镇；

由纳雍县城市管理局结合城区及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考核结果，参考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明检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进行检查和 月检查考核的运 行 效果 的 考核 每 评分结果与“服务费用”的实际支付直接挂钩，由此对项目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约束，保障公共服务质量与效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对考核标准进行修改。

### 结果运用

考核分=100-日常考核扣分全月合计-上级考核检查扣分全月合计+奖励分。

试运营期考核以 100 分为标准，90-100 分为良好，80-89 分为合格。考核分低于 80 分的扣减当月经费，得分 75-79，每分扣款为每月 明的总费；得分

70-74，每分扣款每月 明的总费

试运营期满后考核以 100 分为标准，95-100 分为良好，85-94 分为合格。考核分低于 85 分的扣减当月经费，得分 80-84，每分扣款为每月 明的总费；

得分 75-79，每分扣款每月 明的总费 低于 75 分的，每分扣款每月总费

用的 1.5%，全年累计三次达不到 75 分的，甲方可解除合作协议，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社会资本方全部负责。

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运营维护考核评分表（试行）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及分值                                  | 考核标准                                                                |
|----------------------------------------|------|----------------------------------------|---------------------------------------------------------------------|
| 一、管理<br>规定及<br>人员设<br>备配<br>置（<br>15分） | 统一着装 |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1分）。 | 上班期间未按规定穿着的，发现一次每人扣0.1分，着装混乱、服装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0.01分。                      |
|                                        | 人员管理 | 负责人必须保持联系畅通（2分）。作业人员遵守作业时间，工作纪律（1分）。   | 承包人工作时间内手机必须开通，因工作事宜联系不上的每次扣0.5分；作业人员聚堆、聊天、坐岗、迟到早退的，发现一次扣0.01分。     |
|                                        | 制度建设 | 项目负责人建立自身的运营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1分）             | 项目负责人未建立自身的运营制度的扣1分。                                                |
|                                        | 设备添置 | 有符合需要的垃圾收集车、洒水车等，运转正常。（5分）             | 每缺少1辆合同规定的专业车辆扣1分/月。                                                |
|                                        |      | 垃圾收集设施添置。有满足本项目范围内需要的垃圾收集设施。（3分）       | 道路两侧设置符合合同规定的果皮箱，居住区、集贸市场设有密闭的垃圾桶（箱）等。每缺1个扣0.02分，缺少数量达到10个以上的扣1分/月。 |
|                                        | 人员配置 | 保洁工具。保洁人员配备足额的工具（扫帚、夹子、铁铲等）、服装。（1分）    | 有一项不合格的，扣0.01分                                                      |
|                                        |      | 按照合同规定配备保洁员，实地查看、查阅                    | 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工人的，每少1人扣0.1分/月。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及分值                                                 | 考核标准                                                                         |
|-----------------------|---------------|-------------------------------------------------------|------------------------------------------------------------------------------|
|                       |               | 登记册、工资表等<br>(1分)                                      |                                                                              |
| 二、<br>清扫保洁质量<br>(50分) | 日常保洁<br>(40分) | 承包范围内随时捡扫，工作时间内全天候保洁。(10分)                            |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完成普扫、路面不洁净的，扣0.1分；路面有垃圾、有人畜粪便、有碎砖瓦泥土、有塑料袋等发现一处扣0.01分，成堆垃圾发现一处扣0.05分。 |
|                       |               | 及时清理承包范围内乱贴乱画及小广告。(10分)                               | 墙面、宣传栏、路灯杆等建筑物上张贴的小广告滞留时间超过24小时，发现一处扣0.01分。                                  |
|                       |               | 国、省、县道清扫一遍，国省道要每天洒水2遍，县道要每天洒水一遍(10分)                  | 发现有一处没清扫的扣0.02分，发现一处未洒水的扣0.02分。                                              |
|                       |               | 集镇及周边、道路周边等无裸露垃圾，村庄内外、房前屋后视野内无裸露垃圾和陈旧性垃圾(10分)         | 发现一处(小于1)扣0.05分，发现一片(超过1)扣0.1分，发现陈旧性垃圾一处扣0.15分                               |
|                       | 操作规范<br>(10分) | 保洁人员按规定清扫，无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现象，清扫避免扬尘、溅水，不得把垃圾扫入小水道、排水沟。(5分) | 焚烧树叶、杂草、垃圾的，把垃圾扫入沟河塘、排水沟等，发现一处扣0.02分；清扫不注意方式方法，造成扬尘、溅水污染环境的，发现一处扣0.01分。      |
|                       |               | 保洁人员按规定作业，有安全防范措施，严                                   | 发现一项不合格的，扣0.02分。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及分值                                                                  | 考核标准                                                                                    |
|-------------------------------------|------------------------------------------|------------------------------------------------------------------------|-----------------------------------------------------------------------------------------|
|                                     |                                          | 格遵守操作规范。<br>(5分)                                                       |                                                                                         |
| 三、<br>垃圾<br>清运<br>(<br>35<br>分<br>) | 垃圾桶                                      | 垃圾桶桶体整洁, 无外溢现象。(10分)                                                   | 每发现1个垃圾桶桶体不整洁, 扣0.01分; 垃圾桶垃圾外溢, 每发现一处扣0.02分;                                            |
|                                     | 垃圾收运                                     | 垃圾必须及时收运到垂直式压缩站, 定时收集果皮箱垃圾、保洁垃圾, 确保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不满溢。(10分)           | 垃圾未及时清运,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满溢, 每处扣0.1分; 情节显著严重的, 予以加倍扣分。                                          |
|                                     | 车辆运输<br>操作<br>规范                         | 按照要求文明操作, 规范作业, 确保行车安全; 清运车全封闭, 车辆清洁, 无外露车挂垃圾, 运输途中无垃圾抛洒; 公司标志清晰。(15分) | 因作业方式不妥或因其他问题与保洁员或其他人员发生冲突, 扣0.02分; ; 车体不整洁、封闭不严、运输途中发生垃圾抛洒, 每次扣0.02分; 公司标志不清晰, 扣0.02分; |
| 四、<br>政府<br>及公<br>众监<br>督处          | 惩处措施<br>(经<br>查为<br>乙方<br>原因<br>造成<br>的) | 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政务论坛举报问题, 必须在期限内回复完结                                       | 出现重大清扫保洁问题,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政务论坛举报问题, 在期限内未回复完结扣0.1分。                                         |
|                                     |                                          |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 市民投诉案件, 经确认为有责投诉扣0.1分。                                                                  |
|                                     |                                          | 出现省、市、县环卫主管领导督办的问题。                                                    | 出现问题被省、市、县环卫主管领导督办扣0.1分。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及分值                        | 考核标准                                     |
|------------------------------------------------|------|------------------------------|------------------------------------------|
| 理<br>情<br>况<br>及<br>奖<br>惩<br>激<br>励<br>机<br>制 |      | 出现省、市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问题             | 出现问题被省、市主要领导点名批评，每扣评0.5分                 |
|                                                |      | 专项督办的投诉案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     | 案件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每扣毕0.5分。                   |
|                                                |      | 出现政府部门督查出的问题                 | 出现问题被政府部门督查出来的，每宗扣0.3分。第二次被督查出同一问题的，扣1分。 |
|                                                |      | 群众满意度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差        | 满意：不扣分；基本满意：扣0.5分；不满意：扣3分；差：扣5分          |
|                                                | 奖励措施 | 新闻媒体报道表彰的                    | 被市级新闻媒体报道先进事迹、先进工作经验的，每出 奖励0.5分          |
|                                                |      |                              | 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先进事迹、先进工作经验的，每出 奖励1分          |
|                                                |      | 被省市县领导或单位表彰的<br>被省市县领导或单位表彰的 | 被省级领导或单位点名表彰的，每次 奖励0.5分                  |
|                                                |      |                              | 代表纳雍县参加市检查取得第一名的或为全省提供相 奖励2分             |
|                                                |      |                              | 为纳雍县召开现场会提供现场的，每次 奖励0.5分                 |
|                                                |      | 应对突发性环卫事件，做出贡献的              | 应对突发性环卫事件做出贡献的，经政府部门肯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及分值 | 考核标准      |
|---------------------------------|------|-------|-----------|
|                                 |      |       | 定的，每次 励奖分 |
| 合计总得分（）=总分（100）-合计总扣分（）+奖惩加扣分（） |      |       |           |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响应文件（见另册）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结算清单

致：纳雍县城市管理局、纳雍县财政局

\_\_\_年\_\_\_月垃圾收转运及清扫保洁结算清单

票据号：            日期：

以下为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的支付区间内政府应付项目运营服务费共¥元(大写元)：

本月政府应付服务费计算表

本月垃圾收转运单价：元/吨，清扫保洁单价元/年

| 序号 | 结算摘要         | 数量/金额 | 单位 | 备注        |
|----|--------------|-------|----|-----------|
| 一  | 本月计量的确定      |       |    |           |
| 1  | 本月垃圾实际收转运量   |       | t  |           |
| 2  | 本月垃圾保底收转运量   |       | t  |           |
| 3  | 本月确定计价垃圾收转运量 |       | t  | 试运营期间按实计量 |
| 4  | 本月确定计量清扫保洁面积 |       |    | 试运营期间按实计量 |
|    |              |       |    |           |
| 二  | 直接费用计算       |       |    |           |
| 1  | 本月应付垃圾收转运费用  |       | 元  |           |
| 2  | 本月应付清扫保洁费用   |       | 元  |           |
|    | 直接费用合计       |       | 元  |           |
|    |              |       |    |           |
| 三  | 其它费用         |       |    |           |
| 1  | 本月考核调整费用     |       | 元  |           |
| 4  | 本月其他费用调整     |       | 元  |           |
|    |              |       |    |           |
|    | 本月结算费用总计     |       | 元  |           |

说明：

当月甲方应付服务费=甲方当月应付垃圾收转运费+甲方当月应付清扫保洁服务费+乙方当月考核调整费用+其他费用调整

甲方当月应付垃圾收转运费

当月垃圾收转运费=乙方中标收转运单价×当月垃圾收转运量

注：当月垃圾收转运量为当月垃圾实际收转运量与当月垃圾保底收转运量两者取高。试运营期间按实际垃圾收运量计量。

甲方当月应付清扫保洁服务费

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乙方中标单价（元/年）÷12×清扫保洁面积

注：清扫保洁面积为本合同清扫保洁面积表计，从第二运营年开始依据双方核准的实际清扫保洁面积计。试运营期间按实际清扫保洁面积计。

乙方当月考核调整费用

根据错误：引用源未找到考核标准及当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评结果，计算当月乙方考核费用。

其他费用调整

根据第 15 条价格调整及第 22 条违约责任要求，计算当月应对乙方应收服务费用的调整金额。

【项目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纳雍县城市管理局审核意见：

纳雍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移交保函格式

致：\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乙方应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合法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价格调整机制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常规垃圾收运费单位价格的调整

项目调价年与基准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3年（含3年），且依据调价公式计算的基本单价调价系数变化幅度不低于5%（含5%）的条件下，双方按照调价公式对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处理服务费进行调整。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3} \times K$$

$$K = L_n / L_{n-3} \times C_1 + E_n / E_{n-3} \times C_2 + CPI_n / CPI_{n-3} \times C_3$$

其中， $P_n$ 为调整后（第 $n$ 年）绩效服务费基数， $P_{n-3}$ 为调整前（第 $n-3$ 年）绩效服务费基数，第1年即初始价格。

$K$ 为价格调整系数。

$L_n$ 、 $E_n$ 、 $CPI_n$ 分别为价格调整年的社会平均工资（县统计部门发布）、油价（国家发改委发布）、消费者价格指数（县或市统计部门发布）； $L_{n-3}$ 、 $E_{n-3}$ 、 $CPI_{n-3}$ 分别为上一价格调整年（第 $n-3$ 年）社会平均工资、油价、消费者价格指数。

$C_1$ 为人工工资（含社保等）占服务成本的比重， $C_2$ 为能源消耗占服务成本的比重， $C_3$ 为除人工工资和能源消耗以外的服务成本所占比重。

### 非常规垃圾收运费单位价格的调整

双方约定，如目前甲方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终端处理场所变更导致乙方运输距离增加的，则双方协商启动调价，不受上述调价年限周期限制。如目前甲方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终端处理场所变更导致乙方运输距离增加的，则由双方协商启动调整转运单价；或甲方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面积，则双方协商启动调整总价（单价不变），以上两种情况不受上述三年调价周期限制运营期间，国家新的税收政策颁布执行，影响乙方服务成本的，则双方即刻启动调价，不受上述调价年限周期限制。

由于规划变更或政府要求，项目公司为符合新的规划和作业标准要求进行新增部分的设备投入或者重置设备（政府存量资产同等价值的设备重置除外）

投资导致项目公司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百分之一（1%）的。

发生灾害性天气，环境事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公司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的。

发生特定事件时，乙方先行配合政府进行相关调整，先行进行抢险救灾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费用清单，双方据实确定运营服务费调整金额。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承继合同

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

## 特许经营合同

甲方：纳雍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1：

乙方 2：（若有）

丙方：【项目公司】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合同签订人：

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2：（若有）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丙方（项目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合法招标，甲、乙双方已于【】年【】月【】日签订了《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依据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PPP 项目合同》之规定，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乙方在该《PPP 项目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丙方承继。为明确相关事宜，特订立合同如下：

甲、乙、丙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享有和承担：即丙方享有《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乙方和项目公司的全部权利，承担《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向乙方履行的合同义务，视为甲方已向丙方履行；乙方向甲方履行的义务，视为丙方已向甲方履行。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的附件，为《PPP 项目合同》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PPP 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肆份，乙、丙方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经各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各方关于《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1（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公章）【若有】

丙方（公章）【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确认谈判通知书

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 确认谈判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

经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采购评审报告

确定，贵司为本项目 中标候选人。现通知贵司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加  
本项目确认谈判。

谈判时间：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7 个工作日）

二、谈判地点：

三、谈判内容：

本次确认谈判内容仅限于 PPP 项目合同部分可变的细节，所有实质性条款的调整不在本次谈判内容范围之内。

四、其他事项

- 1.参加本次确认谈判的人员需取出具贵司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在收到确认谈判通知书后在谈判前必须将人民币柒佰零叁万陆仟元整（RMB703.6 万元）签约保证金缴纳到保证金账户，并出具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账户信息：

- 3.请在收到本确认谈判通知书 24 小时内，提供确认谈判回执（需公章）。未及时提供确认谈判回执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

纳雍县城市管理局

杭州政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一节 编制要求

#####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同。

5.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6.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人单位名称为“（牵头人单位与组成单位名称）联合体”，其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单位盖章、签字（或盖章）即可，即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须联合体各成员盖章、签字（或盖章）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签字盖章的材料外，投标文件的其余部分均由牵头人单位盖章、签字（或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 二、其他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应按第六章第二节投标文件范本中投标函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和承诺。

2.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3.投标报价

3.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垃圾收转运报价和清扫保洁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报价。每一个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且作为废标处理。

3.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和自身情况在投标函中进行投标报价。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纳雍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及乡镇清扫保洁系统工程 PPP 项目

投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人：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企业资信证明
- 五、技术方案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一、投 函（含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致：

1、在研究上述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资料，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将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及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的要求，愿意以

(1) 全县域垃圾收转运系统按   元 /吨报价；

(2) 乡镇清扫保洁系统按   元 /平方米/年报价；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移交责任并承担风险。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项目质量：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应标准。若国家或贵州省颁布新标准，则符合新标准要求。

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内有效,该投标有效期可以延长。在有效期内，本投标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贵方双方的文件。

5、我方已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将金额为人民币            的投标保证金提交（资格预审阶段已提交）。

6、我理解，贵方并非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或贵方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在合同最终签订以前，以我方与贵方可能达成合同作出任何修改为条件，《PPP 项目合同》和采购文件的条款对我方有约束力。

8、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0、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潜在投标人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11、我方承诺，我单位一直守法经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近三年无不良营业记录。

12、我方承诺，没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除外)。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的资格预审保证金自动转为投标保证金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关于 (项目名称), 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我单位兹授权和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贵方提供贵方所要求的资料以核实本声明或有关我们的能力及一般信誉所必须的任何有关资料。

我单位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 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3-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投标文件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需附上授权人和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4、联合体协议书

将资格预审阶段出具的联合体协议书附于本页（投标阶段不得改变联合体组成形式）。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四、企业资信证明

将第三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前附表所要求的资信证明材料附于本页，作为专家评分依据（按顺序）。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技术方案

将第三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前附表所要求的资信证明材料附于本页，作为专家评分依据（按顺序）。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